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单位
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创造发展环境。抓好新农村建设整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改善软硬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扶持和发展特色经济、优势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培育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提高农业集约化的程度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二、加强社会管理。按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公安、民政、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文化、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保护耕地、环境保护、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等行政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建立重大疫情、灾情等公共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公共危机能力。指导村（居）民自治活动，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村民自治。

三、搞好公共服务。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抓好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农村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社会公共事业建设，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建立健全农业服务体系，为农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政

策、科技、信息服务。

四、促进稳定和谐。做好农村扶贫开发、五保户供养、农村贫困人口救助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配合上级政府建立并落实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失地农民保障等制度建设。加强农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回应农民诉求，保护农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好农村信访工作，加强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二、单位决算构成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06.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29.7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2.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29.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672.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44.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44.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444.28	总计	60	5,444.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444.28	5,444.28						
2010	301		行政运行	428.94	428.94						
2010	350		事业运行	157.24	157.24						
2010	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0.23	220.23						
2080	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3	58.93						
2080	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7	36.97						
2101	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01	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101	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	3.12						
2101	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2	3.92						
2110	301		大气	52.80	52.80						
2120	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5.63	715.63						
2120	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08	14.08						
2130	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39	14.39						
2130	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58.51	365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	48.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7	16.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44.28	765.29	4,678.99			
2010301			行政运行	428.94	425.58	3.36			
2010350			事业运行	157.24	157.2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0.23		22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3	58.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7	36.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	3.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2	3.92				
2110301			大气	52.80		52.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5.63		715.63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08		14.0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39		14.3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58.51		365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	48.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7	16.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6.41	806.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29.7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90	95.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1	2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2.80	52.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29.71		729.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72.90	3,672.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76	64.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44.28	4,714.58	729.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44.28	总计	64	5,444.28	4,714.58	729.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714.58	765.29	3,949.29
2010301			行政运行	428.94	425.58	3.36
2010350			事业运行	157.24	157.2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0.23		22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3	58.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7	36.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	3.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2	3.92	
2110301			大气	52.80		52.8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39		14.3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58.51		365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	48.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7	16.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04.49	30201	办公费	7.8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69.15	30202	印刷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2.49
30103	奖金	88.3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9
30107	绩效工资	28.42	30205	水费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3	30206	电费	14.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97	30207	邮电费	1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2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9.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6	30229	福利费	0.3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78.87	公用经费合计					86.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729.71		729.71	729.71		729.7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5.63		715.63	715.63		715.63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08		14.08	14.08		14.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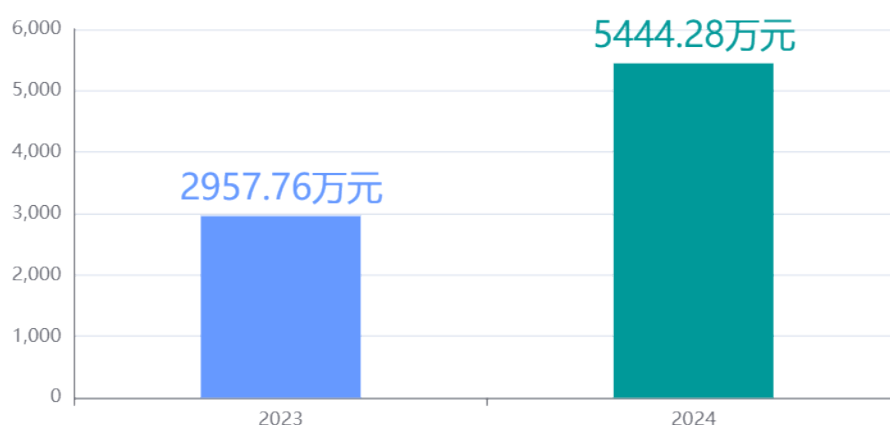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444.28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444.28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86.52 万元，增长 84.07%，主要原因：一是乡村产业扶贫项目增加。二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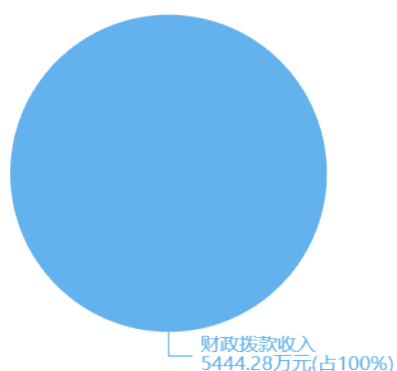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444.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44.2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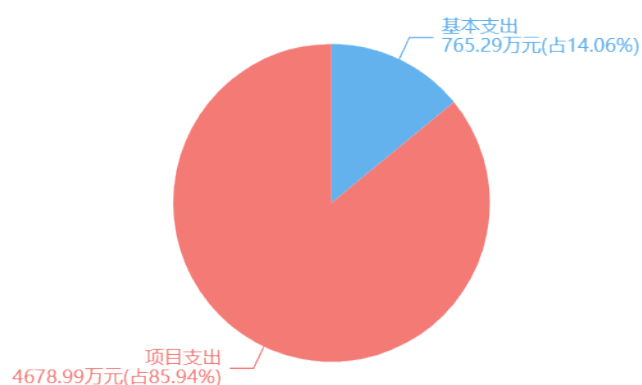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44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5.29 万元，占 14.06%；项目支出 4,678.99 万元，占 85.9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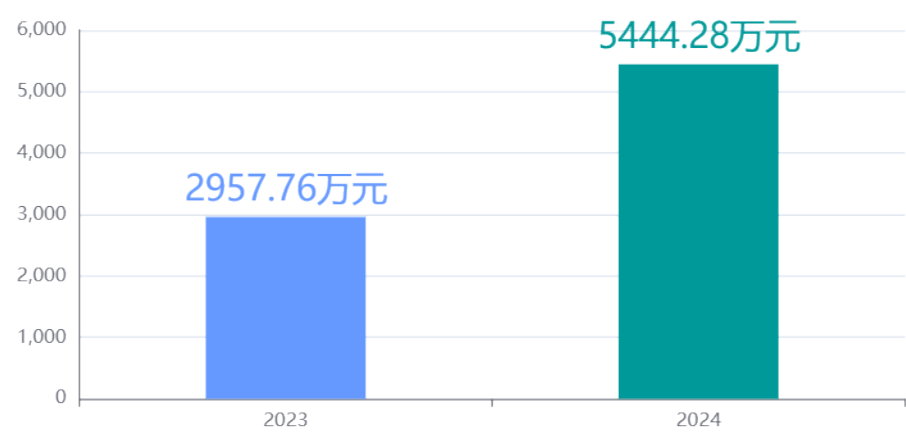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44.28 万元（含年初财

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444.28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86.52 万元，增长 84.07%，主要原因：一是乡村产业扶贫项目增加。二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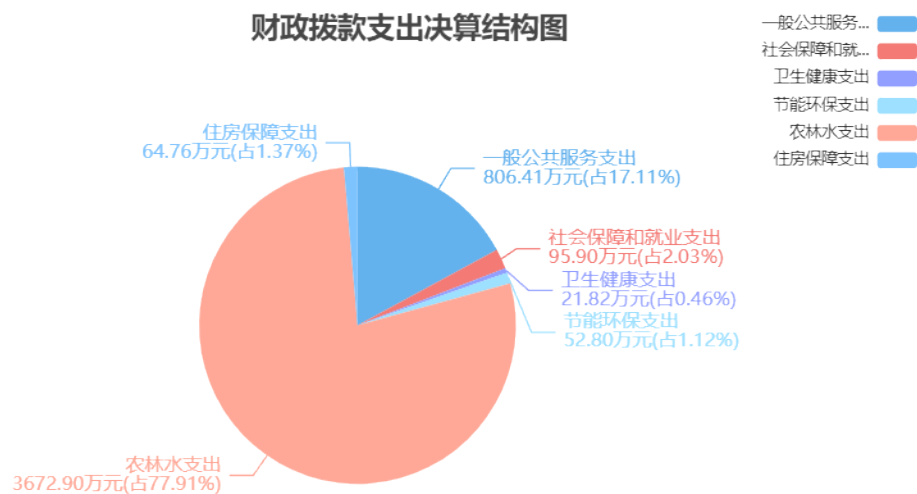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4.5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6.6%。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39.94 万元，增长 269.88%，主要原因：一是乡村产业扶贫项目增加。二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4.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6.41 万元，占 17.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90 万元，占 2.03%；卫生健康（类）支出 21.82 万元，占 0.46%；节能环保（类）支出 52.80 万元，占 1.12%；农林水（类）支出

3,672.90 万元，占 77.91%；住房保障（类）支出 64.76 万元，占 1.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2.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乡村产业扶贫项目增加。二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65.29 万元，占 16.23%；项目支出 3,949.29 万元，占 83.7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6.1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2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环境整治和矿山治理项目专项资金。二是年中追加河滩承包费退还项目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扣缴基数，社保缴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扣缴基数，社保缴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午秋季秸秆禁烧项目资金。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蘑菇方舱建设款项目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乡村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4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调整发放标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5.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86.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729.71 万元，本年支出 729.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6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资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4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90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6 个项目，涉及资金 3,716.7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达到预期目标，工程顺利施工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即使打卡发放到户，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组织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 99.8 分。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虞姬镇龙山区建筑和装修垃圾清运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虞姬镇龙山区建筑和装修垃圾清运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

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是实际处置垃圾使用车次 518 次；二是域环境脏乱差问题明显改善，生态效益显著。三是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严格遵循“先审批、后支出”流程，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

虞姬镇龙山村建筑和装修垃圾清运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虞姬镇龙山车建筑和装修垃圾清运费							
主管部门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垃圾清运工程顺利完工					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清运项目数量			1	1	10		
			指标2：垃圾清运使用车辆次			510	518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清运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垃圾清运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0		
			指标2：.....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对减少财政投资成本的改善程度			较高	达成年度指标值	8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对降低公众投诉率的改善或影响程			较高	达成年度指标值	8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改善环境，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理念			较高	达成年度指标值	8		
指标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			较高	达成年度指标值	6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指标2：.....								
										
总分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